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件

結案情形 案件類型 ^{備註1}	收件數 (累計數) (1)	撤回、非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或非本轄件數(2)			納稅者權利保護件數 (3)=(1)-(2)			辦結件數 ^{備註4-6}						未辦結件數		
		納稅者撤回 申請 ^{備註2}	不受理 ^{備註3}	移轉他轄	本期受理 (該統計週期收 件數)	截至上期受理 納保件數 (累計至上期件 數)	合計 (3)	30日(含) 內辦結	31日以上至 60日內辦結	61日以上至 90日內辦結	91日以上至 120日內辦結	逾121日辦結	合計 (4)	未逾30日 /120日	逾31日/121日 仍未辦結	合計 (5)=(3)-(4)
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 件 (A)							-						-			
申訴與陳情案件 (B)							-						-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 案件 (C)							-						-			
合計							-						-			
未依限辦結原因分析 及具體改進措施																

- 備註：
1. 納稅者申請案件類型同時包含多種類型者，按下列原則分類：
- (1) 申請類型同時有(A)及(B)、(A)及(C)、(A)及(B)及(C)者，一律計算為(A)類。
- (2) 申請類型同時有(B)及(C)者，一律計算為(B)類。
2. 納稅者撤回案件係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第19點各款情形。
3. 不受理案件係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第12點各款情形。
4. 辦結件數係統計納稅者權利保護件數辦結情形。
5. 申訴與陳情案件處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0日。未依限辦結者，應說明具體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 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及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處理期間為60日，未能於60日辦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1次(即再延長60日)。未能於120日內辦結者，應說明具體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 統計週期：每季為一期。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